兴全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兴全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72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兴全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兴全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264	018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2年12月20日生效，已于2023年2月27日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申购基金份额时，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两档，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兴全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万	1.20%	-
M≥500万	1,000元/笔	-

兴全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万	1.20%	-
M≥500万	1,000元/笔	-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 后端收费

注：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4.2 赎回费率

注：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转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本公司将不对销售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5.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3 本公司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APP、微网站)、其他代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同属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所列代销机构未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

5.2.4 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同一基金的各类份额间不可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估值日不同的基金不可互相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详询各销售机构。

5.2.5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6.2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网上直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自行申请变更或终止，代销机构渠道投资者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6.4 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元，直销中心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基金的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庄园芳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927、021-20398706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沈冰心、李倩文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A类基金份额：

代销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广州农商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中信华南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证券、金融街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国新证券、财达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腾安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好买基金、蚂蚁基金、上海长量、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泛华普益、北京汇成、万得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攀赢基金、上海陆金所、盈米财富、北京肯特瑞、雪球基金、中欧财富、华夏财富、中信期货、兴证期货

Y类基金份额：

代销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江苏银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证券、平安证券、中银证券、中泰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腾安基金、上海天天、蚂蚁基金、同花顺、盈米财富、北京肯特瑞、雪球基金

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办法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管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投资港股通ETF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定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3年(3年指365天乘以3的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3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511880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0.25%	0.15%

注：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25%调低至0.15%，该费率调整自2025年12月18日(含该日)起生效。2025年12月18日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按照2025年12月17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费率计提。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5年12月18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期间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本基金原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2月19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12月1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12月19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5年12月19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2025年12月19日(含)起至2025年12月2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5年12月2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5年12月25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月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6、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基金份额不能赎回。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B类基金份额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和C类基金份额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扩位证券简称	银华日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起始日	2025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B	银华日利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015557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	-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100,000.00

注：1、本公司决定2025年12月18日暂停本基金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B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和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2025年12月18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除上述代销机构之外的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除上述代销机构之外的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和C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及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及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3、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19日起恢复办理B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捷数智”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鼎捷数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因此本次优先配售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鼎捷数智发布的《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鼎捷数智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06	5,000,6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4	83,4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76	77,600	优先配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6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

(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1,735,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769%，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0,878,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37%；

②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7,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提案1.0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64,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8%；反对2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0%；弃权3,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85%；反对2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90%；弃权3,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61,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5%；反对2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5%；弃权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5,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663%；反对2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4%；弃权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逐项审议提案3.00《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3.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62,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3%；反对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6%；弃权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6,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64%；反对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3.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55,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1%；反对2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8%；弃权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9,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059%；反对2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29%；弃权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3.0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54,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3%；反对2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4%；弃权4,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872%；反对2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63%；弃权4,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

提案3.0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5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6%；反对2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7%；弃权4,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3,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